

# 朝陽科技大學申請增減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2.0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5.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1.16)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申請增減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所系。
- (三)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三、新增所系學位學程作業程序：

- (一) 新增設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或增設博、碩士班(含博、碩士學位學程)，由成立後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校中程發展計畫中增設所系之規劃提出，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彙整院內申請案，排列優先順序，連同「申請計畫書」交教務處。
- (二) 教務處彙總各學院申請案，召開「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全校提報增設所系案名、案數及優先順序。
- (三) 「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代表 1 至 2 人、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會，並請提出申請案之單位主管或推薦之教師列席說明。
- (四) 本校新增設博、碩士班(含博、碩士學位學程)及其優先順序，須經「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招生前 2 年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 (五) 本校新增設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須經「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招生前 1 年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四、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作業程序：

- (一) 現有所系班(含學位學程)增減、調整招生名額，應經系(所)務級會議通過後，填寫「增減、調整所系班說明表」提報所屬學院。
- (二) 各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彙整院內申請案，排列優先順序，連同各所系「增減、調整所系班說明表」交教務處。
- (三) 教務處彙總各學院申請案，召開「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全校提報招生總量及各所系班招生名額。
- (四) 本校「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須經「增減、調整所系班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於招生前一年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 (五) 現有所系各學制若擬停招或現有所系更名，亦比照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